

证券代码：833631

证券简称：汇通金科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良
设立日期	1999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248,338.2898万元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
邮编	510663
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业务	广电运通主营业务覆盖金融科技和城市智能两大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智能终端、运营服务及大数据解决方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634047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广州市国资委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汇通金科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2,040,816 股，占比 51%	直接持股 52,040,816 股，占比 5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40,816 股，占比 5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2023 年 10 月 12 日，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整体挂牌转让。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11月14日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持有的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2023年12月11日摘牌后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52,040,816股，拥有权益比例从51%拟变为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减持，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22日，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运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公司的52,040,816股非限售股转让给江苏运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5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p>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p>	<p>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p> <p>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p> <p>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收购人江苏运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浙江运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旨在获得汇通金科的控制权。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看好汇通金科的业务模式、认同汇通金科的运营理念、认可其管理层的运营管理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将充分支持汇通金科的运营发展，并将借助自身资源和优势，推动汇通金科的业务发展，提高汇通金科的盈利能力，提升汇通金科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p>
--------------------------------------	--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	---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